

##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142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張麗滿  
電話：22794157#142  
電子信箱：tpg05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太區民字第1110008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區新興里辦公處自111年3月21日起遷移至新興里新興路35巷50號辦公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週知並更新公務資訊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區新興里辦公處111年3月21日太區新興里字第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何委員欣純(太平)、賴議員義鍾、李議員麗華、張議員玉嬿、蔡議員耀頡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太平區公所除外)、太平分局、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清潔隊、本區各里辦公處(新興里辦公處除外)

副本：本所各課室、新興里辦公處

